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256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慶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被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查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萬5,7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韻芳